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21〕3号

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组织及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组织及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1年3月5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组织及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研究生)。

第三条 竞赛经费资助范围。根据研究生学科竞赛的主办机构层级、高校参与情况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本办法中资助的研究生学科竞赛主要是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以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名的竞赛项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学科竞赛也可纳入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采取“学校组织、学院承办、项目推进、目标考核”的管理方式。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及督查考核，相关承办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

织与实施。每年 12 月中旬，学院提交年度研究生学科竞赛总结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资助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经费主要用于学科竞赛产生的报名费、会务费、竞赛资料及宣传打印复印费、师生参赛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第六条 对于常设竞赛项目，由学院在每年年初制定学科竞赛计划并提出经费预算申请，学校根据承办学院上报的年度竞赛经费预算、并结合往年竞赛成绩分配竞赛运行经费，以项目形式分批次划拨到相关学院，由所在学院负责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缺额部分由所在学院补足。

对于非常设项目或新增竞赛项目，由学院单独提出立项申请，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处职责

- (一) 公布学科竞赛信息，发布学科竞赛申报通知；
- (二) 负责学科竞赛的级别认定，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评审；
- (三) 确定竞赛的实施学院；
- (四) 协调竞赛过程中的组织管理；
- (五) 审批竞赛所需经费；
- (六) 监督竞赛过程与成效，汇总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 竞赛承办学院职责

(一)承办研究生学科竞赛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相关研究生教育秘书老师、辅导员、专任教师等为组员的学科竞赛工作组，负责学科竞赛总体工作；

(二)负责做好竞赛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做好宣传发动、学生报名、指导教师选拔、赛前培训与竞赛期间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组织校级选拔竞赛的命题、竞赛和评审等；

(五)编制年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计划，据竞赛规模做出年度竞赛活动经费预算；

(六)负责有关参赛信息及竞赛类文件材料(包括竞赛通知、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竞赛年度总结等)的整理和归档；

(七)负责相关竞赛项目的经费配套、管理与报销审核。学院要经济合理使用学科竞赛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培训)，保证指导时间和质量。

第十条 参赛研究生在前期培训阶段，应遵守纪律，不得无故缺席，与正常教学秩序冲突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违反纪律、无故缺席者取消参赛资格。选拔组队后，参赛研究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擅自退出者不计成绩并需自行支付竞赛已发生费用。

第十一条 参赛团队应遵守学术道德，接受学校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参赛团队或个人，按照学校相应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个人自行支付竞赛已发生费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参见《成都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成大研〔2018〕25号)。

第十三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